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上的讲话

黄玉治

（2021年6月8日）

同志们：

5月26日至6月5日的短短10天内，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新安煤矿、河南能源鹤壁煤电公司六矿、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滴道盛和煤矿接连发生2起较大事故、1起较大涉险事故，造成23人被困，经全力抢救，12人获救、11人遇难。事故发生在全国上下喜庆党的百年华诞即将到来之际，在第20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刚刚启动之时，影响十分恶劣，教训十分深刻。事故发生后，王勇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工作，尽力减少人员伤亡，查明事故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。黄明部长要求，强化重点督导检查，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整治，绝不能常态化一般化，绝不能同类事故重蹈覆辙，任由事故反弹，安全形势失控。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刚才，黑龙江龙煤集团、河南能源化工集团、山东能源集团主要负责人作了发言，希望大家认真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。下面，我就做好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讲3点意见：

一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清醒认识存在的突出问题

经初步分析，3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固。当前煤炭等矿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，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，要钱不要命，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抢工期、赶产量，甚至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，导致同类事故重蹈覆辙。河南鹤煤六矿、黑龙江滴道盛和煤矿既没有汲取今年山西石港煤“3·25”、贵州东风煤矿“4·9”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，也没有汲取自身事故教训，鹤煤六矿曾于2008年10月13日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事故、死亡9人；滴道盛和煤矿曾于2018年4月4日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事故、死亡5人。反映出一些地区和企业没有从根本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没有做到“两个至上”。近期暗查暗访也发现，一些煤矿超能力生产，如山西阳泉跃进煤矿连续多个月产量远超核定生产能力的10%，个别月份甚至超过48%，还以假图纸、假台账、假记录隐瞒真相。二是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。鹤煤六矿突出煤量约1020吨，瓦斯10万立方，突出强度属于特大型突出，近年来全国罕见，说明根本没有落实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和区域验证等指标测定不准确，瓦斯抽采不达标，在煤层没有消突的情况下冒险掘进；滴道盛和煤矿顺层钻孔竣工图显示，部分顺层钻孔未按设计施工到位。三是采掘失调问题严重。滴道盛和煤矿与新疆昌吉丰源煤矿一样，都属于典型的采掘失调矿井，该矿井下布置12个掘进工作面，没有1个采煤工作面，为了早出煤冒险违规作业，在施工钻孔出现喷孔、顶钻等动力现象时继续强行施工，且在受威胁区域违规安排平行作业，造成更多人员涉险被困。四是风险隐患失管失控。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新安煤矿在过断层调巷期间，施工地点附近断层发育、落差较大（22米左右），对断层附近围岩不稳定的风险管控不到位，造成“5·26”大面积冒顶事故。还有一些矿山企业对汛期安全疏于管理，如山西阳泉西上庄煤矿对汛期预警信息置若罔闻，在雷暴大风天气继续组织大量人员下井；河北部分非煤矿山井下涌水量大，属于大水矿井，但防水闸门无法正常关闭，应急演练流于形式。五是监管监察执法不严不实不细。有的执法人员缺乏斗争精神，不敢动真碰硬，存在不敢查、不会查、查不出等问题；有的即使查出了问题，但对重大问题盯不住、不上心，屡查屡罚仍挡不住事故发生；有的抓不住重点，执法不精准，没有把煤与瓦斯突出矿等高风险矿井作为重中之重来抓。

二、紧紧围绕遏制大事故，着力防范化解矿山重大灾害风险

今年以来，受疫情、大宗商品涨价、保供应等影响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（截止6月7日，全国矿山共发生事故152起，死亡229人，同比起数减少4起、下降2.6%，人数增加40人、上升21.2%。其中，较大事故10起，死亡48人，同比增加5起、26人，分别上升100%和118.2%；重大事故2起、死亡32人，同比增加2起、32人），特别是“七一”临近，迎大庆、保安全的任务艰巨，做好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，必须坚决守住不发生事故的底线。越是安全生产形势严峻，越要保持战略定力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处理好安全与发展、安全与生产、安全与效益的关系，按照“抓大风险、治大隐患、防大事故”的要求，下好管控重大灾害风险的“先手棋”，扭住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“牛鼻子”，真正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，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来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一）坚决防范煤与瓦斯突出事故。今年以来接连发生瓦斯突出较大及涉险事故，再次告诫我们瓦斯仍是“第一杀手”，依然是灾害防治的重中之重，再次提醒我们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再次验证煤层不消突就是埋下了“定时炸弹”。近日，国家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紧急通知》，各地要抓好宣贯落实，具体在防突上要做到“六个必须”。一是必须全面排查正在采掘区域的突出敏感指标。凡参数不齐全的，一律限期补测，凡参数造假的，一律停产整顿。二是必须强化瓦斯抽采现场施工管理和质量验收。要推广安徽淮河能源自动打钻、无人操作、视频监控的做法，按规定进行钻孔轨迹测定，当钻孔控制范围不足或者存在空白区域时，必须补充区域防突措施。三是必须严密封堵预抽瓦斯钻孔。推广使用“两堵一注”等先进工艺，保证抽采时间、浓度和负压，抽采达标评判报告要由矿长审签，并对其结果负责。凡抽采不达标的，一律停止作业（淮南在瓦斯抽采上，由井下治理为主向地面抽采为主转变）。四是必须严格效果检验。采掘工作面防突效果评价，必须首先测算瓦斯抽采排放量，达标之后方可实施现场测定，确保防突效果评价程序严谨、结果可靠。五是必须严厉打击造假行为。对存在钻孔造假、抽采量造假、瓦斯传感器浓度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依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六是必须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和月度防突预测图制度。及时排查、超前防范瓦斯及突出隐患，坚持瓦斯“零超限”、煤层“零突出”目标管理，借鉴安徽淮南瓦斯分级预警的做法，不同地点、不同巷道类型设置不同超限值和断电值，并认真查看安全监控系统，对瓦斯超限的、异常的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该到现场核查的要到现场核查，实现对瓦斯动态管控。

（二）坚决防范汛期水害事故。目前，全国各地已进入主汛期，汛期历来是矿山水害事故的易发高发期，极易酿成群死群伤事故。一要强化井下水害防治。矿山企业要坚持“有掘必探”，物探先行、钻探验证，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、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、陷落柱含（导）水性等情况，严格落实“三专两探一撤”措施，做到地质普查不清楚不开工、水害治理不到位不作业、效果检验不达标不生产。二要强化地表水害防治。矿山企业要以雨季“三防”（防洪、防排水和防雷电）为重点，摸清矿区河流、湖泊、塌陷区等水体与矿井可能的联系通道情况，对威胁矿井安全的地表水体要修筑防洪沟渠、加固堤坝，严防透水、淹井等事故；尾矿库要认真落实“管住水、护住坡、看住井、应好急”的要求，实行汛期专人24小时巡查制度，按期完成排洪系统质量检测，严防滑坡、溃坝等事故。三要强化应急处置。矿山企业要赋予调度员、安检员、井下带班人员、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，及时开展水害事故应急演练。各地要及时发布暴雨、洪水、大风、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，特别是尾矿库“头顶库”，要通过应急广播系统、电话、手机等第一时间向下游居民发送预警信息，严防极端天气期间撤人不坚决，严防灾害未消除急于恢复生产、安排人员下井（去年6月25日，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突发极端强对流天气并伴有大风、暴雨，引发山东邱集煤矿、新矿赵官煤矿双回路停电，致使两矿分别有96人和249人滞留井下达6、7个小时，教训十分深刻）。

（三）坚决防范冲击地压事故。2018年以来，全国共发生4起较大及以上冲击地压事故，共造成41人死亡，特别是总书记针对山东龙郓煤矿“10·20”重大冲击地压事故作出重要指示，我们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一要严格“零冲击”目标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煤矿冲击地压事故的通知》（安委﹝2020﹞6号）要求，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优化采掘布局，严格控制开采强度，最大限度避免应力集中。二要严格分类处置。在去年对全国138处冲击地压矿井开展安全论证的基础上，今年要重点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各地要结合实际提出分类处置意见。对冲击地压与瓦斯等灾害耦合叠加的矿井，要制定复合灾害治理措施，发现不具备防治能力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，必须先停下来，该限产的限产、该退出的退出。三要严格措施落实。坚持“区域先行、局部跟进、分区管理、分类防治”的原则，强化源头防范、超前治理，实施监测预警、治理评价、安全防护等闭环管理，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或防治效果不达标的，坚决不能冒险蛮干。

（四）坚决防范火灾事故。去年以来，5起矿山重大事故中，有2起是火灾事故，1起是因动火作业引发的爆炸事故（这就是典型的小隐患屡教不改酿成大事故，属于低级错误栽了大跟头）。一要严防内因火灾。煤矿必须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，督促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煤矿，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，严格落实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，加强采空区安全管理，防范煤炭自燃造成火灾、瓦斯等事故。二要严防皮带等外因火灾。严把电缆、风筒、皮带、电气开关和高分子材料等设备设施入井关，确保电气设备、带式输送机等安全保护设施齐全有效，严禁超期服役、“带病”运转现象。三要严格动火作业管理。近年来，动火作业带来的事故屡见不鲜，教训深刻（2017年3月9日，黑龙江双鸭山东荣二矿地面电焊引起火灾，造成坠罐事故，死亡17人；今年1月10日，山东烟台笏山金矿地面电焊，造成井下炸药雷管爆炸，死亡11人）。不管是煤矿还是非煤矿山，不管是地面还是井下，使用电、气焊等进行切割、焊接动火作业时，必须编制并审批专门安全措施。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，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；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，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。四要严格火工品管理。严禁同时同地装卸炸药和雷管，严禁违法违规存放、超量储存，严禁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。

（五）严防断层等构造带来灾害风险。矿井过断层构造极易引发冒顶片帮、瓦斯、水害等事故，近期山东、甘肃先后发生冒顶事故（如，今年山东枣矿新安煤业“5·26”事故3人死亡，甘肃白银深部矿业“6·4”事故2人被埋。2019年11月19日，山东梁宝寺火灾事故，11名矿工全部获救。2020年2月22日，山东新巨龙煤矿冲击地压事故，4人死亡。以上事故均与井下巷道过断层等地质异常区有直接关系）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一要加强超前预判。高瓦斯矿井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，水害复杂极复杂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过断层构造地带，要加强对断层构造的成因分析，掌握断层构造对顶底板、煤层、含水层等的破坏和影响，高度关注矿压、瓦斯和水涌出量的异常变化，严防冒顶片帮、瓦斯、水害和冲击地压风险。二要加强综合治理。井巷布置首先应考虑避开大的断层构造带，必须通过或接近的，要学习安徽淮河能源集团经验，变传统“过断层”为超前“治断层”，对采掘工作面断层、构造带、应力集中区，实施超前注浆加固治理，有效防范过断层构造带来的各类灾害风险。三要加强观测预报。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矿压监测系统，加强对断层构造附近的顶板离层量与涌水量、瓦斯涌出量的相关性分析，发现矿压异常、冒顶预兆，或者瓦斯、水害涌出异常，必须及时停产撤人，决不能冒险蛮干。

（六）坚决防范采掘失调带来的潜在风险。当前，国有大矿尤其是主力矿井，采掘接续紧张问题十分突出，特别是国内煤炭有效产能不足，一些地方片面理解保供政策，盲目提产能、扩产量，加剧了采掘接续紧张，灾害治理的时间和空间都无法保证，抽、掘、采不平衡，甚至无面可采，到了饮鸩止渴、竭泽而渔的地步，最终导致事故发生（新疆丰源煤矿，黑龙江滴道盛和煤矿就是采掘严重失调的典型，都没有采面可采）。煤矿企业要加强采掘平衡超前管理，对存在《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》中采掘接续紧张九种情形的，必须主动降低产量，制定相应的灾害治理和采掘调整计划方案，决不允许在系统不完善、灾害治理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采掘作业。要借鉴安徽煤监局开展预防性技术监察的做法，会同企业科学合理编制生产接续计划，做到精排1年、细排3年、规划5年。

（七）坚决防范基础薄弱带来的风险。当前矿山领域安全基础依然薄弱，一些矿山生产系统复杂，井下多头多面用人多，多数小煤矿从业人员素质低下，多数非煤矿山企业使用大量劳务派遣工、外包工，甚至不培训就上岗作业。要持续推进人员素质提升，落实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，严格人员准入门槛，加大培训力度，特别是要熟悉各类灾害风险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，发现井下有瓦斯异常、透水、冲击地压、顶钻卡钻等动力现象或事故征兆时，及时安全撤人。要持续推进“一优三减”措施落实，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、生产系统，减少生产水平、采掘头面数量，对搞人海战术、大班次、多头多面组织生产的，要督促其主动限产，符合智能化建设条件的，要优先上智能化。

三、坚持严盯死守，进一步加大监管监察力度

当前，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，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出不起事故的紧迫感，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安全底线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安全监管监察责任。国家局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 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》，各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和配套制度，确保将待关闭矿、停产矿、停建矿、技改矿、整合矿、基建矿与生产矿等所有矿山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，“七一”前对各类矿山的包保、盯守、巡查等措施必须全部到位，严防漏管失控。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高风险矿山，在重大隐患消除前必须安排人员驻矿监管、盯死看牢。从现在起到“七一”前，国家局机关各司按照分片联系指导，赴重点地区和矿山企业进行明查暗访；省级煤监局、分局除留值班人员外要全部深入基层，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一线，不间断开展明查暗访和监察执法，督促安全责任和制度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科学研判重大安全风险。要善于运用逆向思维，定期研判本地区和每一处矿山重大安全风险，建立“一地一册”“一矿一册”安全风险台账，做到心中有数、有的放矢。要借鉴学习安徽煤监局精准防控风险的做法，多用善用执法信息化平台，开展远程监管监察（有网不管用就是形式主义），健全风险查找、研判、预警、防范、处置、责任“六项机制”，实行“煤矿查找、企业审查、分局核查、省局抽查”四级研判，形成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，对照清单实行监察员“日查看、周调度、月分析、季通报”和监管监察季度会商。要紧盯易发事故的关键环节，对煤矿过断层构造带、石门揭煤等情况要提前掌握，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发现重大风险管控不力的，要及时预警告知；造成隐患的，要依法处罚、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要求我们排出3年内采场和安全生产系统存在的风险隐患，超前采取措施，进而实现“两个根本”。当前，要把安全大排查、四个专项整治等纳入三年行动重点内容，通过重点督导和异地联合执法，推动集中攻坚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要突出重点开展安全大排查，优先排查煤与瓦斯突出、冲击地压、水害严重、发火严重、跑车坠罐等风险大的矿井，对已经开展大排查的矿要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凡是工作不深入、排查质量不高、问题整治不彻底的，一律重新补课。要强化重点督导，国家局对煤矿重点督导9个重点地区和4个重点企业，对非煤矿山重点督导7个重点省份和30个重点市县，各省级监管监察部门也要明确本地区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和企业，由厅局领导带队不间断开展重点督导检查，做到一地一案、一企一策，纳入“两个清单”进行集中攻坚，做到“两个根本”“两个不放松”。要组织开展异地联合执法，立即组织北京、重庆、江西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北、吉林、辽宁等8个省局，对河南、黑龙江、山西、陕西、贵州、云南、新疆及新疆兵团、内蒙古等9个省进行异地执法，重点监察煤与瓦斯突出、水害、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，严厉查处重大灾害治理时间空间不够组织生产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、采掘接替紧张没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并用好行刑衔接措施，形成强大执法震慑。

（四）始终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。要用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、国务院446号令、应急部4号令等法律武器，严格执行《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(试行)》，对典型重大隐患，要比照事故调查处理，依法处罚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对违反“六严禁三严格”规定，特别是违规下达超能力生产任务或利润指标的，要严肃追究上级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；对密闭启封、石门揭煤、巷道贯通、工作面安装和回撤、采掘作业过地质构造带、动火等高风险作业，要对标对表检查技术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，不符合规定的，坚决责令停止作业；对突出矿井两个“四位一体”防突措施不落实、煤层未消除突出危险、不具备防突能力的，以及冲击地压矿井该鉴定不鉴定或虚假鉴定、该降低开采强度不降低、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不按规定撤人的，必须依法停产整顿。

（五）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。河南、山东、黑龙江3起事故一律由省级煤监局提级调查，并分别约谈鹤煤公司、枣矿集团、鸡西公司，一律“一案三查”，既查企业包括上级集团公司主体责任，也查部门监管监察责任，还查地方党政领导责任（有没有下达不切实际的生产和利润指标），对违法违规违纪的，不管涉及哪个部门、哪个企业、哪个人，都要严肃处理，以儆效尤。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和矿山企业要汲取教训，把别人事故当成自己事故来对待，做到引以为戒，不能拿别人的事故当“看电影”；把过去的事故当成今天事故来对待，做到警钟长鸣，不能好了伤疤忘了疼；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来对待，做到举一反三，不能麻木不仁、置若罔闻；把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，做到防微杜渐、防患于未然，不能养痈为患，否则还会重蹈覆辙。

同志们，非常时期要有非常举措，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压细压实工作责任，采取超常规措施，沉下去、抓落实，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，为党的百年华诞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